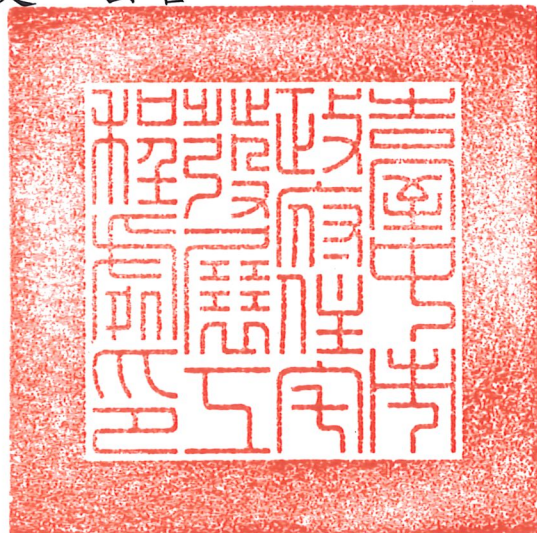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服字第11300040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「公告本市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隨到隨辦受理申請出租作業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112年12月22日中市都住服字第1120051382號公告及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91號總統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「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」，更正為「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」。

處長 陳煒壬